

广东南粤银行关于 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同业借款业务。

粤财金租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粤财金租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粤财金租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开业，是广东首家省属金融租赁公司。粤财金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粤财金租拥有“省属金控集团+民营企业产业龙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股东实力雄厚。粤财金租坚持立足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聚焦节能环保、智能装备、5G 基建、公用民生、交通物流和现代农业等特色领域展业，力争成为立足湾区、面向全国，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2024 年 8 月 8 日，本行董事会第八届第五十七次审议通

过《关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南粤银行拟与粤财金租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同业借款业务。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南粤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南粤银行与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